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勳

原告與被告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間給付瑕疵修補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7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